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区发改委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经营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发改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07号、2013年第638号、2016年第666号)第34条
2		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发改委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5条
3	公安雁塔分局	对娱乐场所的抽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雁塔分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33条
4		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工商户的抽查	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雁塔分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第11条;《西安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27条
5		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的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雁塔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38条
6		对旅馆业的抽查	旅馆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雁塔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14条;《西安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27条
7		对公章刻制业的抽查	公章刻制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雁塔分局	《西安市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27条
8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抽查	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雁塔分局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3
9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抽查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雁塔分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3条
10		对网吧的抽查	网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雁塔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
11		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安雁塔分局	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32
12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管	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公安雁塔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13	区交通局	对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督检查	货运站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条
14		机动车维修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第45条第1款
15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船舶、船员、企业、通航水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4、59条
16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的检查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15号)
17	区教育局	区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由教育局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民办普通中学、民办职业中学和高等教育非学历培训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第28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42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20条
18		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监督检查	全区公、民办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幼儿园工作规程》第4、5章
19		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0		对校舍使用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小学、幼儿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1	区农水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省级以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31、32条
22		兽药生产企业GMP落实情况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兽药管理条例》第3、44、46条
23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门店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省级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31条-第50条;《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23-32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24-39条
24		牲畜屠宰监督检查	全区定点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区级、县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21条;《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第44条
25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检查渔业养殖企业“五项制度、二项登记”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省级以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16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25条;《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16、18条
26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不完整真实的监督检查	检查渔业养殖企业“五项制度、二项登记”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省级以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16条;《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16、18条
27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	“三品一标”企业(合作社)生产记录、农资、库房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省级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1条
28		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	“三品一标”企业(合作社)省级证书认证有效期生产记录检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省级以下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33条
29		对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农产品地理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三品一标”企业(合作社)标准执行农资使用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省级以下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18条
30		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有无建立健全养殖、防疫档案,强制免疫落实情况,消毒、调运申报情况,是否执行兽药休药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是否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养殖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25、58、59、76、78、79条
31		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是否填写检疫申报单,有无宰前检查记录,检疫记录是否规范,无害化处理是否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生猪屠宰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25、58、59、76、78、79条
32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省级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8、58、59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30条
3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渔药的监督检查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渔药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16、30条
34		农药生产、经营行为及质量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省级以下	《农药管理条例》第41条;《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20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24条
35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省级以下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7、25条
36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种子、苗木及其植物产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	省级以下	《植物检疫条例》第3、10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37	水局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号)第4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78条
38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7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41条
3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4条
40		对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7条
41		对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61、62条
42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59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0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29
43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3、47条;《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10、11条
4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29、43条
45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49、61条;《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7条
46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8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45条
47		对二次供水设施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4、14、24、49条
48		对河道采砂的监管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4、8条
49		对电子招投标活动的监管	参与电子招投标的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电子招投标办法》第4条
5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管	建设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11-13条
5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随机抽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劳动法》第8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0、81、84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条例》第14、67、68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1、13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7条;《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10、11、12条
52		对工程建设领域支付农民工工资待遇情况的随机抽查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劳动法》第8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0、81、84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6、39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1、13条;《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第5、34条
53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随机抽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就业促进法》第64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1、2款;《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19、21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2、44条;《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30条
54		对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随机抽查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64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51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55	人社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随机抽查	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实际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58、62、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33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
56		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39条;《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订)第5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7	区商务局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全区汽车供应商、经销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5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检查	规模发卡的法人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59	区统计局	对政府统计项目调查对象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检查	辖区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33条;《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第16条;《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3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办法》第3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28号)第3条
60	区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39、56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
61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工作的行政检查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4条
62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34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6、14、15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63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49条
64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7条
65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法定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10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66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53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6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27、87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4、26条
68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53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消毒管理办法》第2、3条
6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6、53条
70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直接责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4、6、7、10、11、27、29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4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71	员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9、35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3、21、22条
72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9、43、52、53、54条
73		对一级、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监管情况的行政检查	实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53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3、49条
74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有关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6、18、41条;
75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3、57条
76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5条
77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36、38、60、61、62条
78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师及所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43条;《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3、20、35条;《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4条
79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采供血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4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3、30条;《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80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8条
81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护士及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护士条例》第5条;《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3条
82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3、4条
83	卫生健康委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9条;《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15条
84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8)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4条
85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9、62、87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5、40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3、34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8)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5条
86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医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5、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6条;《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4条;《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3、15条;《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87	员会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管	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36、45条;《戒毒条例》第4条;《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4、5、41、43、45条
88		对残疾预防、康复工作的监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4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9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医疗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5、40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4条
90		对人感染病原微生物实验运输活动监管	实验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53条;《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3、49条
91	区文化局	娱乐场所抽查事项现场检查	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92		演出场所抽查事项现场检查	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实施细则》
9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94		社会艺术考级抽查检查	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95		艺术品书画营业场所抽查	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96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旅行社管理条例》
97		导游旅游领队抽查检查	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98		A级景区、星级饭店等主体	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旅游法》
99		广播电台、电视台抽查	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00		互联网视听节目经营单位抽查检查	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101		接收境外电视经营单位抽查检查	广播电视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
102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	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10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广播电视台设施经营单位	相关酒店、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04		电影发行放映场所	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105		出版物经营单位抽查检查	广播电视台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06		印刷经营检查	个体工商户和相关文化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印刷业管理条例》
10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业务运营的监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3、12-14条
108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监管	文艺表演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	区级、县级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8条
109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全民健身条例》(2009国务院令第560号)第36条
110		对彩票代销者的监管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	区级、县级	《彩票管理条例》第41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11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31条
112		对二手房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检查	二手房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31条
11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第29条
114		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19条
11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行业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9、10条;《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第7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5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5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34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4号)第19、21、23、24条
116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业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43、47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第31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第167号令)第36条
117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区级)	建筑工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68条;《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市人发〔2015〕80号)第41条
118		房屋建筑抗震设计质量检查	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9年主席令第7号)第76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148号令第4条;《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09年修订,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69条
119		建筑装饰市场检查	装饰装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2012年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号)第4、46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24、25条
1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1条
121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区级)	建筑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第24、
122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检查(区级)	混凝土搅拌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6);《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9、10条
123		预拌砂浆生产过程与使用过程检查	混凝土搅拌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西安市散装水泥管理条例》(2012年12月4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18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第4条
124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检查(区级)	混凝土搅拌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市人发〔2015〕80号)第33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2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质量检测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4条;《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46条;《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
12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区级)	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43条;《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40条;《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4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
127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区级)	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12条;《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17条
128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8号)第7条;《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40条
129		对综合管廊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	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	区级、县级	《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第19条
13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37条
131		对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监管	专业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69条
13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管	工程监理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13条;《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34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19条
133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管	总承包特级、一级、铁路二级及部分专业一级建筑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24、26条;《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第1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134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等的监管	物业服务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77条
135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房地产开发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8条
136		对实行物业服务重大事件报告制度的监督	物业服务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第68条
137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71、72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43、44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7、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5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40、41、42、43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22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27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18、19、36条第3、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49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40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4条
138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26、27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23条第1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27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4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40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4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39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1条第2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9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3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16、35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1条第2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98条-第200、211条第2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3、65、66、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7条第2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9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3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8条
140		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1条第2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98条-第200、211条第2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3、65、66、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7条第2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9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3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8条
141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1条第2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98条-第200、211条第2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3、65、66、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7条第2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9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3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8条
142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98条-第200、211条第2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3、65、66、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7条第2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9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3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8条
14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9条第1款;《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1条第2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5条第2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9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7条第2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38条
144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9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3条
145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区级、县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3、8、9、11、12、15、17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10、12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4、6、8、9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6、11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7、10、11条
146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区级、县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3、10、11、12、15、17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10、12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4、7、8、9条
147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8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区级、县级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149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27、31、32、33、34、36、37、39、40条
150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11、60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4、11条
151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文物保护法》第53、54、72、73条第1、2项
152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5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6、29、60条;《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154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79条;《药品管理法》第59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45条
155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34、61条
156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15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2、6、12、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10条
157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15条
15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15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36、38、39条
16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61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16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6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16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65					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166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67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68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6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70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71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72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73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74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经营者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75	监督管理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10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76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77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78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79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80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81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82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83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级、县级	
184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级、县级	
185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8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87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88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89		保健用品生产监督检查	保健用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90		保健用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用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19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区级、县级	
19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93	生态环境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8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6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7条
19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8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28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15、16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14、18条
195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8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96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8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97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8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18、20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18条
198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相关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级、县级	《节约能源法》第73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18条
199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相关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区级、县级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17条
20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2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19、57条;《认证认可条例》第16、33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41-47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32-40条
201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相关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标准化法》第27、38、39、42条
202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县级	《标准化法》第27、39、42条
203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专利法》第63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4条
204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205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商标法》第6、10、14条第5款、43条第2款、49条第1款、51-53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71条
20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商标法》第16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4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17-22条
207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3-13条
208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区级、县级	《商标法》第68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88、89条
209		对辖区重点排污单位实施随机抽查	辖区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10	生态环境	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11	环境 雁塔 分局	对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自然保护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1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13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管	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辐射工作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43条
214		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的监管	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第27条
215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0、28条
216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第21条;《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第46条
217		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防治的监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4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25、30、38条
218	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19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的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
22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条
221		对冶金等工贸企业的监管	机械、纺织、建材、商贸、轻工、烟草企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2、63、65条;《冶金企业和有色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5条
222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3、28条
22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5条
224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	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2、63、65条
225	区城管局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的监管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2、63、65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33条
226		对城燃企业经营安全状况的检查	区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41条;《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第36条;《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3年)第36条
227		对供热经营服务的检查	城六区集中供热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18年)第61条
228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区管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抽样检验检测、查阅资料等	区级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21、44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第12、15、18条;《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
229		对餐饮经营者的监管	餐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42条
230		对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落实车辆停放管理责任的监管	单车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西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41、52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31	区金融办	对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区域内经批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陕西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办发〔
232		对典当机构合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区域内经批设立的典当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233	区工信局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工业企业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68、71、72、76、77、82-84条;《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4、17-19、39条;《西安市节约能源管理办法》第4、5条;《节能监察办法》第23条
234	雁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对矿山地质环境工作的监督检查	涉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22条
235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2018年第12次常务会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资质委托后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环发〔2019〕4号);《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管理的通知》(市资源发〔2019〕265号)
236		对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8条
237		对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24条;《陕西省测绘条例》第4条;《陕西省测绘资质巡查办法》第4条
238		对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39条;《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28条;《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4条;《陕西省测绘条例》第48条
239		对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在各领域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	《陕西省测绘条例》第4条
240		对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对涉密地理信息获取、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46条;《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6条
241		对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林产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42		对森林公园的监督检查	森林公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	《陕西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243		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监督检查	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或林权信息管理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8〕78号)、《陕西省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书(规范文本)》、《西安市林业局西安市统筹办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的指导意见》(市林发〔2014〕19号)
244		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驯养繁殖情况监督检查	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4条
245		对林地保护利用监管	各区县林业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13条
246		对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的检查	区县政府和林业系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区级	《森林防火条例》
247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的监督检查	全区森林所有者和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报告	区级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9、16条
248		对各区县、开发区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报备的已供应宗地的巡查、备案信息核实时检查	已供应宗地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区级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49		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监管	违规进行建设的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	区级、县级	《文物保护法》第18条
250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管	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县级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0号)第20、29、30条
251	区委办	区级单位档案工作年度执法检查	区级机关、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汇报	区,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暂行条例》;《西安市档案管理条例》
252	区民政局	对区级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检查	区级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	区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
253	区人防办	对全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情况的检查抽查	市域内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8、22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7条
254		对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易地建设、易地建设费征收的检查抽查	市域内人防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8、22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1条
255		对已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抽查	市域内已竣工验收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25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13条第3款、15条
256		对全区域内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建设的检查抽查	市域内做为主体进行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建设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14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5条
257	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	政府采购项目当事人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区级、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58		对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及金融企业的监管	资产评估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区级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42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17条;《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4条
259	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全区重点(一般)单位,重要场所及其他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支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修订发布、公安部令第120号修正)
260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按照火灾形势高发类型而定)	全区重点(一般)单位,重要场所及其他	重点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支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修订发布、公安部令第120号修正)
261		消防产品使用情况抽查	全区重点(一般)单位,重要场所及其他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支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修订发布、公安部令第120号修正)
262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抽查	全区重点(一般)单位,重要场所及其他	一般事项检查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支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修订发布、公安部令第120号修正)